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 程 安 排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 序号 | 会议议程                                  | 页码 |
|----|---------------------------------------|----|
| 1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
| 2  |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映辉、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增加入《公司章程》中，增加内容如下：

1、在目录中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即第八章 党委

2、增加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增加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7 年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治理及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保险详细内容如下：

### （一）主要保险条款

1、责任限额：预计人民币 3 亿元

2、保险费用：预计人民币 4.8 万元

3、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4、被保险人：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保险范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覆盖所有因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金和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当地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 （二）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险种对象为承保期间的股份公司现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岗不对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即不再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